

聊城市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聊社规办字[2020]11号

聊城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管理暂行规定

为规范聊城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以下简称“市社科规划项目”）管理实施，促进哲学社会科学的繁荣发展，做出如下规定。

第一条 总体要求

（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遵循哲学社会科学发展、研究和管理的规律，推进具有聊城特色的社科规划项目创新发展，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智力支持。

（二）坚持围绕中心、突出重点的原则，科学确定社科规划项目的类型、数量和领域，结合实际，注重实效，整合资源，鼓励跨学科、跨部门、跨行业联合攻关，努力催生一批具有聊

城特色、鲁西风格的学术成果和学术品牌。

第二条 适用对象

本规定适用于包括聊城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在内的所有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

第三条 组织实施

市社科规划项目由市社科联合会同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社科规划办”）负责组织实施，有关单位（部门）、科研机构或相关项目组负责落实各自责任。

第四条 项目负责人

市社科规划项目的负责人为项目组组长。一般情况下，每人限担任1个市社科规划项目组组长。确因工作需要的，经市社科联审核同意，每人担任市社科规划项目组组长不超过2个。

市社科规划项目组成员每人限担任两个市社科规划项目组成员（含当年度课题组成员）。超过两个的，需由市社科联审核同意。

第五条 项目的立项

除因工作需要由市社科联统一组织申报的市社科规划项目外，市委、市政府及市委宣传部、省社科联等有关领导机关正式提出要求或建议的，或意义重大、情况特殊且工作确实需要的，经市社科联研究同意后予以单独立项，并发布立项公告、签订立项协议书。因工作特殊需要的，也可先召开评审会议或听取相关专家意见。

以委托形式予以立项的项目，一般不要求提交立项申请书，但可根据实际需要要求项目组提供项目计划书或研究提纲。

第六条 项目的时限

市社科规划项目最终成果形式一般为项目成果报告、公开发表论文、出版专著等。完成时限一般为 1-2 年，具体时限在项目协议书或立项公告等文书中加以明确。

第七条 项目的结项

市社科规划项目结项时，根据实际需要可分别采取会议评审、专家鉴定、专业审定等形式，对项目成果做出“优秀”、“合格”、“暂缓结项”、“不合格”等四个等级的结项建议。市社科联对建议进行综合审核后，符合“优秀”、“合格”的，分别按“优秀”、“合格”等级予以结项；建议“暂缓结项”、“不合格”的，不予以结项，并按有关规定做出处理。

第八条 项目资助经费

市社科联或有关单位为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提供适当项目资助经费，用于项目的研究和相关工作。项目资助经费额度根据每个项目的实际情况而定，具体数额在立项通知或立项协议书中进行明确。

第九条 附则

(一)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是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的主要形式，其他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与其有共同性，本规定没有做出进一步明确的，参照《聊城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

课题管理办法》有关条款执行。本规定与《聊城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均没有明确的，由市社科联根据实际情况决定。

（二）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行。